

8.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是在本标准控制项第 8.1.1 条要求基础上的提升。本条所指的室内噪声系指由室内自身声源和来自建筑外部的噪声侵袭造成的结果。室内噪声源一般为通风空调设备、日用电器等；室外噪声源则包括周边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甚至工业噪声等。《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将住宅、办公、商业、医院等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分“低限标准”和“高要求标准”两档列出。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一些只有唯一室内噪声级要求的建筑（如学校），本条认定该室内噪声级对应数值为低限标准，而高要求标准则在此基础上降低 5dB (A)。对于旅馆建筑，《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室内噪声级限值有三级，二级为低限标准，特级为高要求标准。没有涉及的其他类型民用建筑和功能房间的噪声级要求，可对照相似类型建筑或功能房间的要求参考执行，并进行得分判断。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检查建筑设计平面图纸，室内背景噪声分析报告（应基于项目环评报告并综合考虑室内噪声源的影响）；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审核典型时间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检测报告。